

少年矯正政策的社會學分析

林正昇*

摘要

近年來少年矯正機關的實務運作上，持續發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事件，如何理解這些事件背後所蘊含的社會學意義，及其對於現有少年矯正政策的啓示為何，本文企圖透過「非介入性」(unobtrusive)的研究策略來論證少年矯正政策的發展歷程，並以善良意志(good willing)讓少年矯正政策的討論朝向一種持續開放狀態，藉以逼近少年矯正政策既有存在的理念型建構底蘊——社會對於非行少年的關懷與期待——，並以生態學模式(ecological model)來聯結社會與少年矯正機構實務的運作情形，非行少年在進入少年矯正機關前習得的負向適應社會生活基模(schema)，在機構內如何再習得朝向正向的社會適應的難題。而在機構生活中受到封閉式環境與情境的限制及其既有管教文化的影響，將是造成少年矯正機關事件層出不窮的主要原因之一。最後，本文對於少年矯正政策試圖勾勒未來努力的方向。

關鍵字：少年矯正機關、少年矯正政策、生態學模式、封閉式環境

Keywords :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Juvenile Correctional Policy; Ecological Model; Restricted Environment

問題意識

相較於成年收容人而言，社會大眾如何理解矯正體系中，社會對於非行少年仍有的關懷與期待？尤其近來在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相繼發生處理學生生活事務不當，造成不可逆的憾事，包括了管教人員與學生群毆、對學生管教過當及學生的死亡。

*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教化科長

這些事件經由媒體的揭露，頓時引起輿論嘩然，也讓社會大眾更想理解少年矯正政策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無獨有偶地，在專設的少年矯正機關中¹，近年來僅明陽中學持續保持平穩而未有其他安全管理重大事件發生，然而，這是否就可以逕而認定該校辦學成就之水準在其他少年矯正機關之上。設若答案是肯定的話，以上面的例子而言，誠正中學與兩輔育院的運作皆在安全管理上發生了不同程度重大事件，只有明陽中學未發上事故²，故該校的營運較其他者為優，這樣的解釋與推論讓人難以信服。若答案不是肯定的話，那麼除了實務上口耳相傳的俗語：「運氣好」這個堂而皇之的解釋之外，那麼還有什麼其他的因素是使它暫免於促發這樣類似事件的發生呢？或者，存在於這四座少年矯正學校之間其最基本的差異仍需待進一步的發掘與釐清，方能對於未來少年矯正機關的經營提出具體可行的策進作為？

問題提出

承接著上面的思路，我們似乎有必要重新檢視近來少年矯正政策的演進，以釐清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二者之間有何不同？

其次，如何理解這些發生於少年矯正機關的事件，它如何反映現行少年矯正政策上仍亟需補足的地方。

少年矯正政策亟待修補之處所具的社會學意涵為何，本文從少年所處社會生態及成長歷程的視角³，企圖與矯正學理對話，以理出少

¹ 在現行矯正機關體系中，少年矯正機關可分為三大類，包括學校、輔育院、少年觀護所。本文僅討論前二者，而不包括少年觀護所，因少年觀護所性質較接近於看守所，其收容之因素大多來自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有關保護或刑事案件而收容者，另有關少年觀察勒戒人之收容，亦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內執行，收容時間亦相對較短，故暫時不列入。

² 若我們稍微留心一下，事實上明陽中學在更早一些機關，亦曾發生出校學生於假釋期滿不久後再性侵犯她女子的事件，並受到監察院之調查。雖假釋期滿後似已無關明陽中學在校執行刑罰之責任，惟該個案在校處遇情形仍是受到高度關注。

³ 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生態觀點與解釋少年非行的社會過程的犯罪學理論接近——如學習論與社會控制理論——，只是社會過程理論的觀點著重於少年犯罪之觀察與

年矯正政策之進路。

研究方法

本文有別以往實證研究取向，因為這樣的方式將使本文的思考被限制在精確地檢驗理論上的蒐集與分析資料過程，而忽略了研究本然目的之一，應在於創造新的理論與洞察（insight）新的經驗。⁴亦即本文試圖還原經由客觀且可以重複驗證的過程，將「客觀化」、「去脈絡化」與「去歷史化」的科學經驗，予以回復到經驗的「脈絡性」、「歷史性」、「有限性」、「不可預期性」與「開放性」的真實面貌。是以，本文爲了開展這樣的可能性，筆者試著設身處地了解（非行）少年的環境、觀點及感受感覺，以求適當地解釋他們的行爲，並將以一種「善良意志」⁵的問答對話式的經驗性語言，讓少年矯正政策的討論朝向一種懸而未決的開放狀態，以使我們對話轉入以少年爲主體的生活經驗背景，而深化對話的深度。爲了達到這樣的目的，及兼顧研究的可行性，本文將以「非介入性」（unobtrusive）的研究策略來進行，將對少年矯正政策更迭的社會過程，以提供不同的洞察力⁶。除了現有統計資料分析法（Analyzing Existing Statistics），使用例如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政府部門既有的統計資料，但須注意到避免區位謬誤

解釋，認爲少年偏差行爲或犯罪行爲之發生乃是不良社會化（socialization）學習之結果，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未能與社會其他重要機構與制度，如家庭、學校、司法體系維繫適當關係，及忽略社會規範，而不受道德規範與法律約束，致犯罪行爲之產生，諸如差異接觸理論、差異增強理論、中立化理論、抑制理論、控制理論等皆屬於社會過程理論之一環。參照蔡德輝、楊士隆。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社會因素〉。收錄於《青少年暴力行爲：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五南。頁：169-175。

⁴ 鄒川雄。2005。〈問題意識的建構及其在研究過程中的意義——一個詮釋學的觀點〉。收錄於林本炫、周平。2005。《質性研究方法與議題創新》。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頁：22。

⁵ 同上註。頁：30-33。

⁶ Russell K. Schutt 著，高美英。2010。《社會研究法：歷程與實務(Investigat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Process and Practice of Research, 6th ed.)》。臺北：洪葉。頁：488。

(ecological fallacy)⁷的情形發生，及持續進行分析時會受到即有資料的限制，而須以邏輯的推理及複證（replication）的技巧，以交叉比對所欲探求之少年矯正政策這社會事實。另外，將以文獻分析法進行本文的論述，之所以採取此一研究取徑，是基於相較於其他成人犯罪領域的研究，投入於青少年之碩士、博士論文及其相關文獻相對豐碩，及有關青少年犯罪心理、生理、家庭、社會等研究所觸及的領域亦相當廣泛，使本文得以非介入性方法來往返回顧處理少年矯正政策，並得到足夠文獻描述，豐富本文探討所觸及的社會學議題。最後，本文不是在評估少年矯正政策當否的研究，而是一個社會學的觀察，企圖探求少年矯正政策在社會環境的位置，透過多元而非線性的對話，發掘少年矯正政策未來的可能性所在。

一、少年矯正政策的演進

二、少年矯正機關發生戒護事故在少年矯正政策的意涵

三、理念型少年矯正政策的建構

名詞釋義

少年／非行少年

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所訂：「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少年涉及同法第 3 條規範之事件，即為非行少年，其行為可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及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前者即是少年觸犯普通刑法及相關法律者；後者則是因其性格及環境而於未來有可能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該法所規範的具體內涵包括：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⁷ 即僅根據對於團體的觀察而作成有關個人的錯誤結論。參照 Babbie, E., 李美華等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8th ed.)》。臺北：時英。頁：G3。

⁸本文所定義之非行少年而進入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者通常多屬已有犯罪行為判決確定者。

說在前面

少年在社會環境的生長並非憑空發展，而是個體如何在多重的生態環境中與環境產生互動。正如 Urie Bronfenbrenner 於 1979 年所提出而用以理解個體受社會影響的生態學模式 (ecological model)。⁹ Bronfenbrenner 將少年置於各系統的中心位置，並將各種影響力歸納成不同的四個序列系統，以同心圓方式由內而外環繞著少年而開展，此四個序列系統分別為¹⁰：

- (一) 微系統 (microsystem)：少年會立即接觸或受其影響的那些人，包括包家人及直接照顧者、朋友和學校，及其他 (成長的鄰近地區、所屬的各種社會團體、健康服務中心、宗教團體等)，是以，少年面對上述的社會情境所採取的正負適應模式，即其外顯的行為表現。
- (二) 中系統 (mesosystem)，即是各微系統(如家庭、親戚、同儕、學校、宗教機構)之間的互動關係。著重於檢視各微系統間交互作用的頻率、品質及影響，例如家庭經驗如何關連到學校，或者家人特質如何影響到少年人際關係等。
- (三) 外系統 (exosystem)，是指社會情境的改變或決策將直接影響到中系統的運作，雖不會直接影響少年，但將深受這樣改變或決策的影響。例如：學校所訂之行事曆，或不良教師的解聘等

⁸ 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⁹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¹⁰ 黃俊豪、連廷嘉譯。2004。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學富。頁：50-53。譯自 Rice, F. P., and Dolgin, K. G. (2002). *The Adolescent: Development, Relationships, and Culture*. 另參閱郭靜晃。2006。青少年心理學。臺北：洪葉。頁：73-76。

事項的外系統決定，將衝擊到少年及其父母或其直接照顧者。

(四) 巨系統 (macrosystem)，是指少年直接受到各個社會文化、制度所影響的要素，包括社會文化、意識型態、價值觀、道德、習俗、法律等，也包括了教育、經濟、宗教、政治等社會制度。巨系統決定成人／少年、男／女、好／壞、信仰等社會核心價值觀。

最後，以時間系統 (chronosystem)，少年經歷生命歷程和社會歷史的發展情境的影響，透過與環境互動來增加適應社會的能力，進而串起其活生生的少年個體適應基模的形塑。

無獨有偶地，這樣以同心圓為概念的生態理論，恰與新近我國少年法制度的理念建構雷同，只是此法律制度下之少年是以處於危機狀態的少年為核心¹¹，及其對於社會學描繪雖尚未達厚實程度而顯得較為簡略。不過，此制度的迸生 (emergence) 標示著我國少年矯正政策，由嚴罰的舊慣朝向以愛為核心概念的溫情主義，而表現出具有教育傾向的司法矯正制度，仍值得本文進一步延伸。對於處於危機狀態而須被調整環境的非行少年，在原有微系統、中系統及外系統無法正向發揮應有的社會功能時，讓最外圍的巨系統中的司法制度必須適時介入，即少年所處的最親密關係中的保護者與教育關係者無法發揮作用、或無法即時處置，或能力不足時，由國家的司法及矯正行政所形構出來的，而在法律作用上具有最後手段性的巨系統援助體制才會發揮作用的餘地，透過不同層次的轉換而將少年矯正機關巧妙地安排在少年最核心的微系統中，企圖取代原為親職教育功能，而成為國家所處遇的對象。是以，非行少年在經過司法審判的過程中來到最後的執行階段，國家所要處遇的對象大多是在成長的社會環境的受害者，而以「不知羞恥」、「殘暴無情」等外顯行為變本加厲地成為加害者，如何處遇這群少年，在 1997 年以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後，有

¹¹ 李茂生。2009。〈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的光與影〉。收錄於《高雄少年》。第 14 期。頁：101。

了少年矯正政策新扉。易言之，當國家取代原少年之家庭及學校功能後的處置思維，在 1997 年後，由以往著重懲罰的思維而朝向以少年最佳利益考量的「保護」、「復健」，企圖以「教育」的方式來調整其少年長長環境，進而矯正其性格，而使得少年矯正政策被強制帶有本質上相當的福利色彩。¹² 這種由個別事件如新竹少年監獄或社會經濟發展等因素在各個社會層面促發不同社會問題後，再藉由新的社會政策以解決新興的社會問題的不斷滾進循環，使臺灣社會得以不斷前進。是以，少年矯正機關的功能除原具有懲罰性質較濃，被調整結合到更多的社會福利資源聯結。一旦非行少年進入少年矯正機關後，其即被鑲嵌於社會生態的微、中系統之中，成為少年成長過程中重新獲得接近家庭生活與學校學習，而具有獨一無二的人生經驗。然而，這樣的少年矯正制度是在一個欠缺共識的情形下，力挽嚴罰的狂瀾而勉強付諸實現的制度。¹³ 國家的教養透過少年矯正機關的實質運作所實現的，由法務系統少年輔育院轉向結合教育、社會單位的學校運作，以回應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之需要。

事實上，我們再以更大的視野來觀察少年矯正政策變更，發現社會對於非行少年一系列社會政策的調整，從少年非行的輕至重，以少年法院為中心而被區隔不同層次的處置，從交付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向被害人道歉及立悔過書、不付保護管束、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訓誡與假日生活輔導、勞動服務、保護管束、令入相當處所禁戒或精神治療、感化教育、徒刑。此處各少年法院所為之各項處分，大致可分為社區與非社區之處分，少年矯正機關即在執行非社區之封閉型處遇，餘者即由各相關社福單位及少年法院執行相關保護及觀護事宜。而後者亦有學者以生態觀點來探討如何改善少年所處的

¹² 陳毓文。2001。〈以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頁：85-87。

¹³ 此法之立法經過具有超前立法傾向，而與我國法律史經常觀察到的經驗相類似，待後續相關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到齊及經時間的累積，方得以逐步達成法規範的要求或標準。另參照上揭同註 10，頁：102。

環境。¹⁴ 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我們再回到自 1997 年後經歷接近 20 年的矯正學校運作上的問題討論，這樣的趨勢仍未走完，實有耐人尋味之處。與其說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簡稱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法務部自得依其裁量權，¹⁵ 考量矯正學校各項辦學成效而遲未將所餘兩所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毋寧將矯正學校對照於它原被設定的社會位置，經歷了近 20 年的運作，對於兩種不性質的少年機關實質的差異，在呼應於社會發展而言，兩者是否仍具有或更接近目前社會的需要，以提昇對於少年矯正政策的上位思維，並對於本文前言所提，少年矯正機關近年來事故發生即有較篤定的政策思考方向。

少年矯正理念

我們若以整體刑事司法體系而言，對於少年非行與犯罪案件的介入處理及其後續的執行，以「少年懷之」這極具儒家哲學思想的話語來涵蓋，應不為過。惟如何從哲學層次轉為具可實踐的實質內涵，卻需要借用西方法體系的建構方得以實踐，而西方法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置，其發展亦不過從 18 世紀啓蒙時代肇始，迄今約 200 多年，其間少年刑罰思潮發展大致從嚴苛、保護，到犯罪實證學派倡議的教化、治療與改善，最後著重少年所處社會、家庭、身心理因素的探討，並致力於消除少年非行的可能因素，重視其重返社會、避免標籤烙印，惟同時開始反思處遇的極限，以回應少年非行惡質化的議題。¹⁶ 是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相關矯正法規的修訂，即在緊隨著少年懲罰思潮的發展與回應社會這樣的期待，並藉由舊瓶新酒的方式，賦

¹⁴ 陳毓文。2001。〈以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頁：88-90。

¹⁵ 例如李茂生對於通則第 83 條條文中「得」之見解為「應」，認為是否有裁量空間不無疑義。參照前揭註 10。頁：106。

¹⁶ 蔡德輝。2003。《少年犯罪》。臺北：五南。頁：390-391。

予「少年懷之」現代少年懲罰思想的新意。

易言之，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設計，須就環繞少年相關的議題思考，它包括了教育、社政、警政、福利、醫療、教養、慈善機構與其他社會各界資源的整合，以對應少年問題之處置，一種以少年為主體的理念型制度設計，用以顯示「少年懷之」具體內涵於是成焉。尤其在 1996 年 11 月間的新竹少年監獄暴動時，在社會高度輿論壓力下，政府為回應社會期許而對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再調整，於 1997 年 10 月間大幅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對於非行少年在機構處遇的期待，經由立法者的安排而具體呈現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少事法）第一條所揭櫫：「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並將非行少年在判決確定後之各種處遇方式明訂於該法相關章節之中。¹⁷

其中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執行，包括感化教育及徒刑，明定於少事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4 項，並受權分別定訂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前者目的在於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後者則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期改過自

¹⁷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初始立法及其後續修正之少年刑罰思潮而言，自 1955 年之「少年法」訂定，立法體例即參考日本少年法之「少年宜教不宜罰」的立法原則，經 1962 年修正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以保護處分為原則，刑事處分為例外」之立法原則取代前揭原則；1976 年，因應少年福利法於 1973 年立法通過，並考量過度保護非行少年則可能助長犯罪，本次修正之立法精神仍以「寬嚴並濟，教罰並重」為主軸，司法處置仍勝過福利思想，「禁止、懲罰」之立法例延續至 1987 年，為應社會劇烈變化，展開修正，歷經十年，其間恰逢新竹少年監獄暴動而促成少年事件處理法大最幅的修正，並貫徹「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育代替處罰」宗旨，以體現「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立法目的，以少年為核心，第一層的保護圈為親權者與教育者，第二層的保護圈則是司法行政機關，二者皆以追求「少年最佳益利」，以建構以少年為中心之同心圓結構，進而使得少年司法制度與代表各社會福利資源聯結。參照陳美燕之《常見青少年法律之少年及處遇—兼從復健觀點簡介少年事件處理法》，網址：hjjh.kh.edu.tw，登入時間：2015 年 9 月 10 日。另參照廖慧儒。2012。《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立法政策之研究—以少年刑事事件為核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適應社會生活。是以，這樣的少年刑事司法設計，及其得以大符修正通過，在於利用法律語言的暴（強制）力將複雜、矛盾的社會事實解釋成一個可以用較為簡單的原則，予以理解的法律事實，並以此為基礎，而形塑出符合當時社會背景下絕對的、普世的公平正義要求的解決方案。¹⁸

然而，回到一般少年在於青春期以後的發展，從個體成長逐漸由家庭生活重心朝向學校乃至社會生活，少年的適應議題，一般認為少年有良好的身心發展，才有良好之適應（adaptation），適應結果是發展狀況的反映。¹⁹ 設若少年身心發展受扭曲者，其以不佳方式適應環境，即生適應問題。惟「適應」涉及了「個人之發展狀況」、「個人之自我調適歷程」、「環境」等三個面向的相互作用。²⁰ 於是，我們再回過頭檢視少年懲罰執行之立法目的，即可發現，它們所要處遇的主體—非行少年—，多是因為自幼個人身心未能得到良好發展，亦可能欠缺重要他人教導、輔導、陪伴其所遭遇之困難，因而自我調適歷程未能得到良好的示範。從而依個人生理成長，對於家庭依附降低而轉向尋求同儕友伴的支持，其所遇到的又以受到相類似挫折經驗的少年，以他們得以生活的方式適應所遭遇議題，易言之，非行少年所處的環境在他們欲脫離原來生活環境的驅力使他們更往複雜而富有風險的環境前進，以滿足因個體成長日趨成熟而對於個體外表與服裝儀容、愛情與性、友伴、身份地位、所有物支配、自主選擇的範圍等的需求。而這些需要與變化都涉及親子關係，以及幼年時所接受的規矩與教導等。²¹

於是少年懲罰執行，不論是感化教育或是徒刑，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並矯治其性格與改正不良習性，促其反省自躬以悔過自

¹⁸ 李茂生。2009。〈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的光與影〉。收錄於《高雄少年》。第14期。頁：98。

¹⁹ 陳金定。2007。《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出版社。頁：3

²⁰ 同上揭註。

²¹ 楊國樞、張春興主編。1991。《發展心理學》。臺北：桂冠。頁：335。

新，企圖藉由調整其成長環境（收容於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此種透過機構性處遇所欲達成的矯正政策或目的，無法充分給予他們適切的機會去展現一般少年的需求，反而更為壓抑的是，機構為管理與衛生考量，在入院／校時即強制理去象徵美／帥貌的髮鬚，或是留髮長度不得超過耳際，剝奪親密或性的關係，強制管制其所攜帶物品的項目、數量，甚少對於所需要或處遇有選擇性。這裡的分析，不是在指摘少年矯正機關沒有對少年努力過，相反地，他們更利用有限的經費、人力與引進資源投入，給予少年人格發展之機會。然而，封閉式機構原本所具有的強制特徵卻無法被免去，否則即無法達成最基本穩定運作的功能，造成收容少年秩序混亂，亦非學生之福。所以，若以機構性處遇，不論是少年輔育院以家的形態經營班級，或者是以接近學校的方式帶領學生，機構性的強制，某程度而言，深刻地影響到少年矯政政策或目標的達成。

另外一個層面亦是我們在討論少年矯正政策不得不提到的一點，即非行少年透過前揭自我調適歷程、環境與個人發展的三者相互影響而產生的適應基模，帶到機構性環境後，機構人員協助少年發展及適應，即便是在嚐試改變少年原有的適應基模。例如，與正常少年相較而言，部分非行少年可能因成長環境未能得到妥適的照顧，營養不佳，身體成長激素的不足，生長遲緩而與其實際年齡無法相稱，以致於其在於社會環境即被歧視或排擠所得到的適應基模結果—自我形象低落、自重感差、祈求他人同情等，及所延伸偏差的行為適應模式—服裝儀容不潔、衛生習慣不良、隨地大小便、隨心取走他人財物等。以如此負面適應方式適應社會生活的個案一旦進入少年矯正機關後，讓他學會如何改正不良習性、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從而調整尋求矯治其性格的機會，以促進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即成為少年矯正機關提供各項處遇的原則與目的。少年矯正機關通常以由外而內的實施方式企圖實現前揭原則與目的，而強制與壓迫的管制方式讓他們先回到較無物質需求的個體，其手段方法上開已提過，這不再贅述，教導其如何照料自己，從如何潔淨身體、上完廁所後的清潔、

洗衣的重點、如何晾曬衣物、使用完的東西的歸位、用膳完畢碗筷的洗滌、整理內務，讓他逐漸有自我照顧的生活能力與其他年齡或年級相仿的學生拉近。

除此之外，個案還有另外重要的學習課題—如何與他人建立適切關係—對少年矯正機關而言更是一種挑戰，如何讓原本易受到欺凌的學生賦權（empower），讓他學習到正向的適應之道，考驗著所有管教人員日以繼夜的觀察、交接。主要帶領的「老師」²²們從個案所處的學校環境安排開始，在他的日常生活作息中，利用物理性的自然區隔，區分出強與弱的學生，並將他們安排在合適的舍房，又須考量舍房內床位的安排以兼顧同房學生間可能不同生活習性差異而可能造成的磨擦；在教室裡，對於座位的安排，或在餐廳中，桌次與桌位的排定，亦依照這種物理性區隔原則加以設置。除了物理性區隔外，隊伍的行進、戶外運動、機關環境整理，澡堂的使用等日常細瑣事項，隨時關切。然而，這又不能在日復一日的生活作息中，確保個案不受他人的欺凌。老師每日從宿舍提帶學生到教室後，受理同學前晚在房內生活細故，調節他們之間事務的安排，檢視功課完成情形，亦從中探得個案在房生活情形，並對他不足、不對的地方即時糾正、教導與輔導，又同時處理同學之間對他的負面情緒乃至可能計畫攻擊或已攻擊的善後。在這其中學習情境教導個案的同時，經營老師自己的班級。另外，日間在班級安排的各種教學活動，每個學生的學習能力差異之大，亦讓上課及課後的老師運用各種可能的方式引導學生學習，而個案卻又同時並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²³，造成其學習無法專注於課本上內

²² 在少年輔育院或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通常被稱為學生，而學生在班級上以老師稱之。

²³ 此疾病是一種慢性長期的神經生理疾病，主要症狀包括：不專心、過動及衝動。其成因可能是由於腦傷、遺傳等生理因素，或後天誘發的環境因素（包括父母的離異或婚姻不合、家庭暴力、家庭經濟壓力）及心理因素（包括無自信、低自尊等）。參考資料：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網址：adhd.org.tw，登入時間：2015/09/17：2301。

容，經常不時提醒與指導。這種亦師亦父（母）亦友的角色，雖提供了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可以模仿對象，但其自身性格之矯正可能性，卻由原有不良適應基模為基礎所為的改善與調整。在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中，少年通常被處遇的時間大多一年六月至二年六月之間；在執行徒刑的少年矯正學校中，雖然較感化教育少年時間長，但這段時期少年矯正機關的努力，正向調整少年適應基模，能否調整到與一般少年同，則不無疑義。畢竟，在院校的學生所學習到的負向適應基模，其時期可能皆比現在所受到的教誨教育還長，以致調整的適應基模的努力，仍需有於其出院校後後續保護資源的介入與安置，以期少年離開少年矯正機關的保護力持續。

社會生活

惟少年離開矯正機關的第一站，通常選擇回到家，而家卻在他們不在家的這段時間可能維持相同的生活方式。是以，少年為其非行行為付出自由與時間的代價，但家庭與社會環境難謂因為他們的短暫離開或隔離而有急速而重大改變，也就是說，原有會觸發少年犯罪的因素依然存在。在促發少年犯罪的家庭因素方面，依司法院統計處 2012 年的統計資料觀之，2003 年至 2012 年間，排名第一者，為不當管教，占有比例在 47.73%至 67.63%之間；其次則為破碎家庭，占有 17.56%至 36.87%之間，此二者皆占歷年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的 80%以上，其餘如「犯罪家庭」、「家庭關係不和諧」、「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經濟困難」及「其他」等因素皆在 10%以下，甚至不超過 5%。²⁴ 上述的「不當管教」在時間上屬於進行式，讓離院或校少年立即感受到原有家庭的沉悶與衝突存在，而後者「破碎家庭」則是現在家庭生活的形式，具有難以可逆性特質，少年回到家中的殘留記憶依然撩人心事，於是在短暫安頓後，尋找朋友支持與陪伴，此又成為其再犯的風險因子之一。根據司法院統計處 2003 年至 2012 年少年兒

²⁴ 法務部。2012。《10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頁：41。

童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統計資料顯示，這十年當中以「交友不慎」為首，歷年皆達 9 成以上，其他未達 10%，甚至未超過 1%(另計有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及其他等)²⁵，尤其以能提供部分經濟付擔，及滿足年少青年未來短期憧憬的機會出現時，讓他們趨之若鶩。我們從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的少年身上經常可以觀察到他們曾有參加過「家將團」²⁶，在其中他們可以結交到講義氣的朋友，家將本身之動作及其可以透過一定儀式取得圍觀者的注意、畏敬，並為神明服務。除了原先少年即渴望離開會管人而又不愉快的家庭外，同時亦期望一種無拘無束的約束，而家將團可提供這樣的環境與氛圍，團中的領導者可能取代父母的角色與功能，並提供家庭避風港的功能，其中包括了情感上與物質上的情緒需求。另提供家庭所無法提供的功能—與異性接近、交往的機會。是以，這樣的環境中的少年，團主雖具有替代父母的角色，對少年之日常行為的規範，對於糾紛的仲裁，情緒的安撫，提供一定的經濟支持，而讓少年對其有一種難以解釋的信服，惟家將團提供比家庭更開放的生活環境，而使其外顯於外的行為更趨於「無拘無束」--有較開放的性行為與態度、使用或濫用檳榔、菸、酒，甚至是非法藥物，亦在一種情緒相挺的義氣中，與他人或其他將團發生衝突、情緒亢奮、打架，以討回面子、為他人爭公道等。於是，愈來愈離家庭、學校愈遠。²⁷

我們從這裡再回過頭來檢視非行少年及其從少年輔育院育或矯

²⁵ 同前揭註。頁：42。

²⁶ 家將團在臺灣民間信仰中，大略分為「八家將」與「官將首」兩種不同的陣頭。八家將一般的說法，是因為家將出軍的陣勢，是以甘、柳、謝、范四將與春、夏、秋、冬四季大神為主等為八將，另有再加上文、武判官即為十將，惟實際出軍的人數為十三人，亦作什家將。而「官將首」則是最先從新莊地藏王廟開始流傳，分別是地藏王菩薩的左右護法增將軍和損將軍，主要是在地藏王菩薩出巡時於轎前開路、清道以顯神威，另加上鬼王及聲音（敲大鑼、三個畫臉），一團「官將首」最少五人才能成陣。參照施威良、黃福坤。2004。《少年參與家將團之情境脈絡與歷程分析—以臺北縣為例—》。臺北縣：臺北縣政府少輔會九十三年研究報告。頁：8-9。

²⁷ 施威良、黃福坤。2004。《少年參與家將團之情境脈絡與歷程分析—以臺北縣為例—》。臺北縣：臺北縣政府少輔會九十三年研究報告。頁：47-67。

正學校離開後的家庭或社會環境，出現政府之積極作為與社會環境現實仍存在著巨大鴻溝。上述我們所描繪的是，非行少年接受少年矯正處遇的正向社會適應基模的調整

然而，他們原有自孩提開始至少年時期所受負向社會適應基模的泥塑，及其離開矯正學校後的家庭、社會環境較無發生急速而重大的改變。²⁸ 如此看來，是否得以在相對短期的少年矯正處遇上產出一定結果，令人好奇。在這樣的光譜下，如何讓輔育院與矯正學校發揮原有被設定在社會位置的角色功能發揮到極致，仍是否值得一駁，亦在近年刑罰執行日趨嚴謹及執行程序更趨正義實現的社會氣氛下，是否能夠不管在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花在每位學生身上的金錢有多少，功利性的期待產出少年不再犯的目標。²⁹ 這幾個提問與反思正好又是上述我們一開始所談到，被社會報導而倍受輿論壓力的少年矯正機關戒護事件的深層意涵。

惟我們以近年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之相關研究觀之，林秋蘭³⁰（2002）之研究指出，以矯正學校與輔育院運作一年之經費作比較，前者平均每位少年為 56 萬，而輔育院僅有 26 萬，多花費 2.15 倍，惟新少年矯正政策制度下之收容少年平均再犯率僅較舊少年矯正策機構稍低 1-4%。林琇圓（2005）³¹之研究指出，矯正學校成立六年之再犯率為 13.7%，比起 2003 年公佈之再犯率 27.04% 為低，惟矯正學校平均每年花費在學生之費用達 75 萬。上述 2 個研究，就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之再犯率而言，能有 1 倍以上之差距，下降 13.34%，應令人眼亮，就經費之支出而言，若以林秋蘭研究之 56 萬為基礎，林

²⁸ 事實上，少年所處的社會背景之政治環境，相對而言是劇烈的，1996 年至 2000 年間臺灣經歷解嚴與總統大選政黨輪替，其變化不可謂不大。惟筆者個人認為，相對於這時期的少年而言，大多數尚未參與到政治事務，亦無政治上的選舉權，故在此略此不談。

²⁹ 林秋蘭。2002。《我國少年矯正政策之評估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³⁰ 同前揭註。

³¹ 林琇圓。2005。《我國少年矯正學校辦學成效之評估研究—以誠正中學為例》。元智大學管理所碩士論文。

琇圓之研究的矯正學校學生花費，確實多出 49 萬，而較輔育院多出 1.88 倍。³²

就整體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與成人之比例，以 104 年 8 月之收容總人數而言，為 63,734 人，而少年矯正機關³³收容少年僅 1,306 人（感化教育 1072、徒刑 234）³⁴，或 2%，其中收容於矯正學校之學生經常保持在 500 人以下，或約 40%。設若全部改置為矯正學校，即原有誠正中學以 250 人計，則感化教育少年即有 822 人，預估再犯率為 27.04%，則未來將有 222 人再犯，若以矯正學校方式辦學，其再犯率預估為 13.7%，則未來將有 112 人再犯。這樣的具邏輯性的功利效益分析，似乎值得投資。然而，矯正學校與輔育院是否仍有本質上不同，是我們必須要進一步思考的，一般研究將二者以評估研究的方式來進行分析，由外部可見之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的再犯率與就學就業情形、經費與員額編制之成本效益、及學生在矯正機關習得的能力提升（國高中畢業、技能訓練、證照取得）與行為改變情形（違規比率）等指標，³⁵ 來評估少年矯正政策之效益或辦學成效，僅能觀察到外部指標的變異情形，而對於二者之間實質內部運作的差異，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二者皆為矯正收容少年不良習性，促使其悔（改）過自新為目的，然為達到此目的確有實施處遇優先次序的差別，就輔

³² 就筆者所知的明陽中學出校學生近年再犯率低於 10%。確切的數據仍需再待確認。

³³ 同前揭註 1。

³⁴ 感化教育收容少年人數是依據 104 年 7 月之「矯正統計摘要分析」，計有 1072 人，而明陽中學之學生為受徒刑執行之學生，依據 104 年 7 月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計有 234 人，二者合計 1,306 人。參考資料來源：mjac.moj.gov.tw。登入時間：2015/9/25，0706。

³⁵ 同前揭註 28、30；另外，在矯正學校學生之違規率情形，參照許文雄。2004。《少年正學校矯治處遇評估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最後，雖然亦有研究以「完全中學教育品質」、「矯正教育實施效率」、「戒護安全」、「決策核心之決策品質」、「學生行為輔導」、「學校特色」、「醫療保健」、「資訊作業」來評估誠正中學之經營，惟該研究所使用之指標，及考量矯正學校本質上仍是感化教育處所，除戒護安全與醫療保健外，完全以學校概念來探討學校經營情形似容有討論空間。參照彭慶平。2004。《我國少年矯正學校之經營績效評估研究—以誠正中學為例》。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碩士論文。

育院而言，先著重於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再者，按者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並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而品德教育的具體內容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使得其日常生活管理呈現具有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的學校方式。（參照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38、40 條），而讓補習教育之實施次於品德教育。然而，對於已然採取負向社會適應或負向的角色認同的少年的人格品德養成或調整，如何引導這些「轉大人」少年了解「我是誰？」、「將如何進入正常的成人世界？」，並關心別人眼中的自己是什麼樣子？他們對我的感受看法為何？學得的知識與技術如何連結到未來的職業上？易言之，認識自己所帶來的現實感是使其品德發展的首要任務之一，亦方得使其渡過認同的危機。而上述所提較為單一元的生活管理方式是否能成功地引導少年往此方向前進，還是較被用來建立組織平順運作的方法與手段，這是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的。

設若少年矯正機關皆以矯正收容少年不良習性，促使其悔（改）過自新的目的為真，則矯正學校更以接近一般學校的經營方式進行，以一種更接近學生學習需要的學習方式來教育這群學生，並聘任多位輔導老師強化了輔導教育的實際內涵如：青少年生理與性發展、道德發展、自我認同、社會與情緒發展、工作與生涯抉擇等，企圖深化輔導深度。（參照通則第二章），矯正學校雖仍同屬一般封閉性機構，但經營內部的較為優化的軟體運作下，以學校經營模式辦學而不同於輔育院，以軍訓管理的補校教學方式辦學，其所得出再犯率、違規率等評估指標即具有一定意涵。惟這仍未完全回答本文一開始的提問，即少年矯正機構近年來仍持續不發生的事件。正如上述所提及的，本文沿續著生態系統的觀點，這些非行少年在社會所學習到的個人不良適應基模，與來自不同條件長成習得而具有不同不良適應基模，會集於少年矯正機關，形成社會適應不良少年之新學園。收容後的生活，少年被迫與其他在院校同學相處即在產生另一層面的生活適應議題，若院校管教人員未即時以強制性力量安置每位在學同學的生活事務，則

其間生活上的細節，諸如三餐菜量的分配、洗澡時間的安排、個人衛生整潔與維持、如廁、與外界親友通訊等，即將影響到學生與學生間，或師生間的緊張與衝突，此時，我們再考量學生間因個體不同成長的速率所造成的體型上的差異，及不同智能程度與情緒智商的表現，即學生間原本存在一定程度的個別差異，在此一封閉性環境的例行運作上，產生學生之間衝突的條件，亦是在自由、自主、物質與受服務、性與異性關係受到極大限制的一般少年矯正機關學生，以自然生存法則—強凌弱—來取得有限的資源優先使用權力，學校管教人員因此必須以強制性力量壓抑並企圖在他們之間以一套繁複又細瑣的管理方式如我們上開所提到的，持續不斷地周旋，以取得同學間致少的平衡，惟此一緊張關係即構成學生間或師生間違規來源之一。然而，這樣因情境限制所需要的系統管制，卻可能一進步促發學生適應環境的所習得的人格特質—順從與服從權威—，即系統的管制讓情境的力量增大，而讓資源被剝奪的學生順服於強大的情境力量，情境力量愈大則讓管教者從學生身上取得更多的權力，或者管教人員的不注意或疏於注意這些細節的安排處置，而讓學生間原來習得不良慣習得依自然生存法則生活下去，諸如鬥毆打架、賭博、私藏管制性物品、紋身、猥褻與強制性交、脫逃或脫離戒護、擾亂團體、對管教人員的抵抗等。這種強烈的心理動力（psychological dynamic）的不斷驅動下，少年矯正機關對於一般的戒護事件的判斷與處理，可能失去原來的準則與判定，而讓它擴大，故嚴重的戒護事件於是生焉。

少年矯正政策的未來

以上對於少年矯正政策的討論，我們不難發現在過去這幾年中確實發生法規範與實務運作的落差存在，以新的社會政策趨動臺灣進步的引擎的同時，矯正政策仍如同其他社會政策的鐘錘一樣，來回於隔離、報復、教化的擺動上，以得到社會力量的支持。回顧現行少年矯正制度是在一個欠缺共識的情形下，力挽嚴罰的狂瀾而勉強付諸實現

的制度，以換得「政治的生」的一種操控的表現。³⁶ 當我們將 2006 年寬嚴並濟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後的矯正政策再與 1997 年後的少年矯正政策相提並論時，新近的刑事政策在「特別累犯的加重」及「有期徒刑加重上限的提高」，而朝向「儘可能的把多數犯罪人監禁起來」方向前進，二者亦有異曲同工之處。事實上，台灣社會自 1949 年以來即受政治因素影響，長期受到極為嚴峻的刑罰重典對待，而在 2006 年的刑法修正案以為達訴訟經濟、合理使用司法資源，及有效抑制重大犯罪之再犯，嚴懲重罪的受刑人，同時紓解監獄擁擠為主要目標，反而忽略了「刑罰的人道化、近代化」的處理，及對於較為寬容的刑事政策的更積極處理。³⁷ 再回過來比對少年矯正政策仍未有實質改變，且對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而言，尤以明陽中學之學生，其罪與罰的比例尚難以通過法理與社會公平正義的批評，³⁸更顯唐突。然而，這樣的矯正政策本身不一致的情形，在總體刑罰懲罰程度上的區分，毋寧是刑事政策寬嚴兩個極端的光譜呈現，對於相較於成人的犯行而言，讓受到懲罰的少年以為儆戒，知所珍惜，並把握難得的國家給予學習機會的恩典，而讓明刑弼教這個概念仍在刑罰執行階段得以體現，企圖挑戰「今日的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的成人犯」慣用語，而作最後最大的努力，是以，相較於輔育院而言，矯正學校具備的人物條件更能體現這樣的目標。

另外，本文認為在沒有穩定的組織運作的前提下，亦難奢言讓少年的品德得以得到進一步發展。惟個人道德發展確需要一個安全溫暖而允許少年探索的環境下方得以開展，但目前就在少年矯正機關經營的氛圍似乎被預設了一個永無止盡追求的目標——戒護零事故——及在

³⁶ 李茂生。2009。〈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的光與影〉。收錄於《高雄少年》。第 14 期。頁：97。

³⁷ 一般而言，在朝向寬容的刑事政策的探討，集中在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的多元轉向處置。參照：許福生。2005。〈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臺北：法務部。

³⁸ 林秋蘭。2002。《我國少年矯正政策之評估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下，在這些接連發生的事件影響下，讓少年輔育院甚至誠正中學的組織運作更傾向於保守與穩定的做法上。是否在其穩定之後仍留下一定空間來讓少年適性地發展其人格，依然令人期待。不過仍須注意到情境系統力量過大時所可能帶來巨大負面能量將管教人員或院校學生逼向邪惡的可能性存在。

最後，專設之少年矯正機關所發展的處遇上，尚未注意到因隨年齡成長對少年心身及社會適應之影響，易言之，現行少年矯正政策對於少年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未有明確的處遇方式，亦即當少年進入青春期(女 10-12 歲;男 13-14 歲)時，其後續尚被區分青年前期(13-17 歲)、青年後期(17-21 歲)及成年期前期(21-40 歲)，少年個體能否在少年矯正機關達成人生每個階段的發展任務所需的技巧與方法，使學生知悉他這個年齡，社會對他期望的指標，及在下一個階段中有那些期望的工作等待著他去完成。目前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的需求，仍以學校不同階段學習課程為主要依歸，固然仍與社會接軌無虞，惟學生個體在每個階段的任務不同需求如何與其重要學習重點匹配，調整原來不良而負面的社會適應基模，以促進人格健全發展，仍是未來可以努力的地方。